

万全区万全镇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 建筑垃圾制造砂石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5月8日，万全区万全镇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万全镇上田庄村，将万全区宏瑞储砂厂一条洗砂生产线搬迁至本厂，年生产砂石30万吨。项目租用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万全区万全镇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建筑垃圾制造砂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19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83号。2021年5月12日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130729MA0FYCLG3W001W。

项目2021年2月20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20日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砂料存储、上料、筛分、破碎、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

张永刚

黄冲 孙明 王.海

张永刚

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扬尘。所有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定期洒水抑尘。上料、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同时配置管道喷淋系统降尘。

(二)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管道喷淋系统及洗砂产生的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破碎机、振动筛、砂石脱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综合利用，外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万全区万全镇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建筑垃圾制造砂石搬迁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BTYS2022031)。

(一) 废气

经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6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韦晓娜

2

黄少华

张海波 张海波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5.7-57.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 45.4-47.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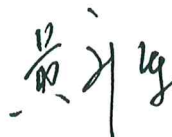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万全区万全镇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

2022 年 5 月 8 日



万全区万全镇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建筑垃圾制造砂石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赵桂梅	万全区万全镇宏福建筑材料处理厂	总经理		13323038733
成员	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03133899
		李靖洁	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13932320366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22334533
		段珺雅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1315762
		张全生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5298747
	监测单位					